

晋江市商务局文件

晋商务〔2023〕56号

晋江市商务局关于推行包容审慎 监管执法四张清单制度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下属各单位：

根据《晋江市司法局转发福建省司法厅关于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制度的通知》（晋司〔〔2021〕35号）要求，参照《泉州市商务局关于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制度的通知》（泉商务〔2022〕107号），现将我局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制度说明
2.晋江市商务局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3.晋江市商务局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4.晋江市商务局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5.晋江市商务局免于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制度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和《福建省行政执法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推进包容审慎监管，激发市场活力，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制度。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不断健全执法制度、完善执法程序、创新执法方式，规范行政自由裁量权，提高行政执法质量，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依法编制。要以法律、法规和规章为依据，认真履行法定职责，聚焦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源头、过程、结果等关键环节，依法编制清单，扎实推进行政执法方式创新。

坚持合理公正。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遵循过罚相当原则，进一步细化量化行政裁量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为应当客观、适度、合乎理性。

（二）坚持问题导向。对标营造国际化营商环境标准，针对行政执法当中存在的不作为、乱作为问题，在影响营商环境的重

点领域，全面推行包容审慎监管制度。

（三）坚持分类监管。根据各类市场主体规模、行业属性、风险等级和企业信用，杜绝“一刀切”式执法，切实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四）坚持公开实用。注重公开性和实用性，编制的清单内容要简明清晰，具有可操作性，让执法人员用得上，让群众看得懂。编制完成的清单应当面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的监督。

三、清单编制

（一）编制范围

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包括不予处罚事项清单、从轻处罚事项清单、减轻处罚事项清单和免于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二）责任主体

具有行政处罚（强制）权的行政执法机关是“四张清单”的责任主体，负责做好本单位“四张清单”的编制和实施工作。

（三）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福建省行政执法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严格依法编制“四张清单”。

（四）编制原则

1. 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违法行为，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可纳入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3)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2. 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违法行为，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可纳入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1) 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3)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4)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行政执法机关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后果认为应当适用从轻处罚的。

3. 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违法行为，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可纳入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1)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

(4)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行政执法机关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后果认为应当适用减轻处罚的。

4. 免于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对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及时纠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纳入免于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四、工作要求

按照“谁编制、谁公示”的原则，结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工

作实际，开展“四张清单”编制工作，并在政府（部门）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务（办事）大厅公示栏、服务窗口等平台向社会公示。要立足执法工作实际，要进一步细化执法程序，结合调查取证、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集体讨论决定和执行等环节，推动“四张清单”的适用，建立完善“四张清单”的配套工作制度。

附件 2

晋江市商务局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一、下列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1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悬挂有关证照、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等行为的处罚	晋江市商务局	收到责令改正通知后，及时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有关证照、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11 号） 第三十二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未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第九条 家庭服务机构应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有关证照，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	

二、下列违法行为为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1	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的信息报告的行政处罚	晋江市商务局	收到通知后于20个工作日内，按照通知《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令2019年第2号)第十九条予以补报或更正	<p>《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令2019年第2号)</p> <p>第九条 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应于办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登记时通过企业登记系统提交初始报告。</p> <p>外国投资者股权并购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应在办理被并购企业变更登记时通过企业登记系统提交初始报告。</p> <p>第十九条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发现其存在未报、错报、漏报有关投资信息的，应当及时进行补报或更正。外商投资企业对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九条所列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补报或者更正应当符合该条例有关规定。</p> <p>商务主管部门发现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存在未报、错报、漏报的，应当通知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于20个工作日内进行补报或更正。</p> <p>更正涉及公示事项的，更正前后的信息应当同时公示。</p> <p>第二十五条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要求报送投资信息，且在商务主管部门通知后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予以补报或更正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其于20个工作日内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且存在以下情形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故意逃避履行信息报告义务，或在进行信息报告时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误导性或虚假信息；</p> <p>(二)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就所属行业、是否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企业投资者及其实际控制人等重要信息报送错误；</p> <p>(三)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要求报送投资信息，并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两年内再次违反本办法有关要求；</p> <p>(四) 商务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严重情形。</p>	

三、下列违法行为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1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违反建立业务处理系统规定的处罚	晋江市商务局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重大或不可恢复的技术故障时，并且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立即向备案机关报告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三十八条 发卡企业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造成重大损失的，由备案机关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应在境内建立与发行单用途卡规模相适应的业务处理系统，并保障业务处理系统信息安全 and 运行质量。 发生安全或不可恢复的技术故障时，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应立即向备案机关报告。	

晋江市商务局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一、下列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0					

附件 4

晋江市商务局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一、下列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0				

晋江市商务局免于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一、下列违法行为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0				

晋江市商务局

2023年5月15日印发
